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 聘请专家督导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，自评资料填报不规范，有错填、漏填、不够详细完整等情况，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无上一年绩效评价结果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该项目无上一年绩效评价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5.03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5.03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5.03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单位填报信息：2019年度聘请专家加强全市33个镇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档案的管理督导。存在问题表现：产出指标相关性合理性不足，且未提供有效的佐证资料。



	3. 效果方面: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: 根据单位填报的自评信息: 全市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8.36%,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65.63%, 重点人群动态使用率达到93.74%, 档案有效率达到95.76%, 群众满意度达到98.70%, 达到国家和省的绩效评估要求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一、建议你单位增强绩效观念, 强化绩效管理, 认真总结经验,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。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, 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, 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, 并注意对项目过程管理的跟踪和总结, 收集并提供体现项目产出效益的佐证资料, 充实自评报告内容, 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。 二、建议你单位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东财[2018]108号)的要求加强绩效信息公开工作。
备注: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,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: 2020年09月10日